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8:30-9:05

地點：L棟2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又鵬

紀錄：王雯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報告：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99年11月23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訂「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提送 99.12.28 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提案二：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 決議：按修正條文通過。	教務處： 已提送 99.12.28 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提案三：擬修正「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 決議：1.按修正條文通過。 2.授權教務單位，針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則中涉及「系(所)主管」的部分，一律以此名詞涵蓋並修正。	教務處： 已提送 99.12.28 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提案四：擬修訂「學生考試規則」。 決議：按修正條文通過。	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 本辦法將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擬修訂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 決議：按修正條文通過。	文化與創意學院： 應日系：已公告系上學生，並上傳至應日系網頁。

參、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及新增第七條，請審議。(民生學院提)

說明：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已經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碩士班）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民生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及民生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其餘四位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以本學系主任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遴選學生代表，聘請兼任教師、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列席。	修正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明列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及任期。
七、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增列第七條(後列條序依序更動)
八、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更動。

決議：按修正條文通過。

二、擬修訂「實踐大學開課辦法」。(課務一組提)

實踐大學開課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科目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日間部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二八學分；建築設計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六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在一二八至一三二學分之間自行擬訂，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由各系在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之間自行擬訂。	第三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科目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由各學系在一二八至一三八學分之間自行擬訂；建築設計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六四學分；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由各系在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之間自行擬訂。	依執行現況修訂。
第五條 開課人數標準： (二)學院開課最低三十人；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開課最低三十人；全校共同選修科目最低三十人；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最低二十人、高級最低十人。	第五條 開課人數標準： (二)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開課最低三十人；全校共同選修科目最低三十人；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最低二十人、高級最低十人。	明訂學院開課最低人數。

- 決議：1.第三條維持原條文，第五條按修正條文通過。
- 2.會後請課務一組與註冊一組就學則中各系（所）畢業學分之陳述予以討論確認，如有修正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3.會後請陳淑娥主任代為向會計室反映楊瓊花主任之建議：進修學士班課程一學分上課時數為2小時（含）以上者，宜改依上課時數收費，以因應課程之需要。

三、擬修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課務一組提)

「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軍訓課程，一年級學生均須修習，若成績不及格， 需於畢業前修習完畢 ，其科目應由軍訓室主任指定之，已獲准抵免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軍訓課程，一年級學生均須修習，若成績不及格， 需於二、三年級補修 ，其科目應由軍訓室主任指定之，已獲准抵免者，不在此限。	內容修正。

決議：按修正條文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